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2901执168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被执行人：艾斯卡尔·赛都拉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75年7月9日出生，公务员，住阿克苏市西大街6号B座号楼1单元1402室。

委托被执行代理人：阿迪拉·阿不力孜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76年4月20日出生，公务员，住阿克苏市迎宾大厦1单元14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阿克苏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7日作出的(2017)新2901刑初字第653号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艾斯卡尔·赛都拉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依法没收全部个人财产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由被执行人艾斯卡尔·赛都拉所有的阿克苏市英巴扎光明小区一号楼3单元401室房屋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艾斯卡尔·赛都拉所有的阿克苏市英巴扎

光明小区一号楼3单元4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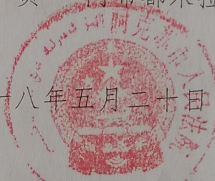
审判长 艾则孜·塔依尔

审判员 麦麦提·塔尤甫

助理审判员 阿布都木拉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



书记员 古丽米热·木塔力甫